

10680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369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99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99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99年5月26日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99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9年5月26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65號1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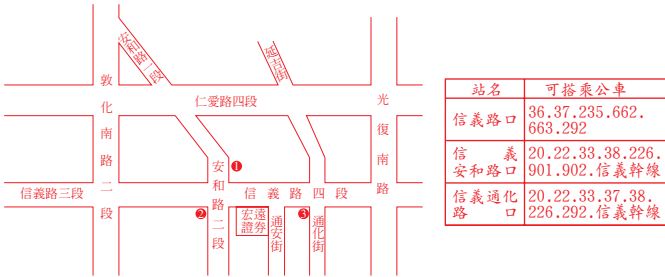
編號：

※ 注意 事 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023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 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1.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2.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SB0196100901

P08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65號1樓(會議室)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案。(2)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案。
  - (二)承認事項：(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3)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詳見本通知書第三聯)(4)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租稅優惠方式案。(5)本公司股票上櫃案及上櫃後首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定如下：
- (一)股東股票股利：總計新台幣45,500,000元，每股配發0.463822元。
  - (二)員工股票紅利：總計新台幣6,900,000元，其發行新股股數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股票紅利則改以現金發放。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9年3月28日起至99年5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99年4月2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若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之權利與意見。	一、茲委託 若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之權利與意見。	姓名或名稱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2.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2.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戶號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姓名或名稱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5.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戶號		
6.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租稅優惠方式案。	6.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租稅優惠方式案。	姓名或名稱		
7.本公司股票上櫃案及上櫃後首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	7.本公司股票上櫃案及上櫃後首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戶號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名或名稱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此致	此致	住址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前一日，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被徵求公司或其服務代理機構。

第三聯

### 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2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250,000,000元。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五成五：  
(1)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暫以99年3月4日為定價日，並依上述計算方式取得參考價格為32.04元，再依參考價格五成五計算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17.622元，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差，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之資格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聯盟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  
(3) 預計效益：因應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並可強化產品技術，擴充市場版圖，快速因應產業變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4)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減少利息支出
第二次	壹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減少利息支出
第三次	壹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減少利息支出

-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豐科技係於民國99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暫定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五為原則，本人依據淨值比還原法及本益比還原法計算該公司合理發行價格分別為13.08元及34.31元。另考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流通性限制，本次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參考價格之五成五所計算之發行價格為17.622元，介於同業淨值比還原法及本益比還原法計算值之區間，故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尚屬合理。評估人：江美蓮 韻勝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印信部 備案證字號 0134號